

## 委托生产代加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河北澳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02MA0933827L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338 国道和经一街交叉口北行 200 米路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山东荣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23MA3TB3A354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胡屯村 105 国道东侧

甲方委托乙方生产轻质混合型高强饰面砂浆产品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加工产品

1.1 产品名称：轻质混合型高强饰面砂浆。

1.2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

### 第二条：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，协议期满后，双方另行洽商续签合同，继续合作。

### 第三条 加工量及原料提供

3.1 甲方每次将生产计划提前一日通过传真、短信、微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，明确该批次数量、技术指标、包装要求等信息，甲方下单时先预付该批次货款的 30 %到乙方指定账户，款到订单即生效，乙方开始组织生产。

3.2 甲方将生产所需原材料运输至乙方工厂内，由乙方负责卸车，乙方应于收到材料后 12 小时内完成验收，确保加工原材料技术指标符合要求。

3.3 乙方发现原料有质量问题时，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。

3.4 原料损耗率不得超过 1 %，超出部分按甲方采购价从加工费中扣除。

### 第四条 加工费用及支付

4.1 产品加工费综合单价：100 元/吨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水、电、机械设备、场地费、包装费、装车费、成品储存费、税费、甲方指定地址运输费（超出乙方生产地址运距 300 公里范围外的按照实际产生的增加运费额外单独给予补贴）等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前所有费用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.2 结算方式：按生产批次结算，乙方按照甲方需要将每批次成品货物分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现场人员进行验收签字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5个工作日内结清该批次货款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.3 结算数量：按照甲方现场人员实际签收合格数量进行核算。

4.4 价格调整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生产成本上下浮动超出5%时，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按新价格执行。

#### 第五条 生产要求

5.1 乙方应配备专业生产设备及管理人员以满足甲方生产所需。

5.2 日生产能力不得低于500吨，交货周期不超过订单或原料到位后2日。

5.3 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甲方或相关国家技术标准执行，因乙方生产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#### 第六条 质量检验

6.1 乙方应建立全过程质量检测体系，每批次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，附带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，确保生产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要求。

6.2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，不合格率超过3%时，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，并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第七条 交货运输

7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7.2 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7.3 风险转移：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后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#### 第八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##### 8.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

(1) 按照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达生产订单及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。

(2) 按照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。

(3)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、内外包装及其他标有商标的设计方案。

##### 8.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(1) 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和原材料组织进行生产，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工生产任务，对甲方提供的物料进行入厂检验，合格品入厂，不合格品退厂。

(2) 保证加工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要求，并



承担产品质量责任。

(3) 保护甲方的商业机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相关技术和商业机密透漏给第三方。

(4)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生产监管，并积极协调处理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加工生产顺利进行。

(5) 如甲方安排客户参观、考察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布置、清洁被参观区域，调配工作人员以配合甲方工作，同时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客户告知或提供乙方带有联系途径的名片、目录、简介等相关文件材料，也不得私下留存客户有关带有联系途径的名片、目录、简介等相关文件材料。

(6) 按照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 第九条 保密条款

9.1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、制造工艺、生产配方、营销策略等。

9.2 本协议所签订的产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向他人生产或提供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承担本批次货款总价的 1% 的违约金。

10.2 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，一经查证，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10.3 任何一方违约超过 30 天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

11.1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2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